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航天彩虹 公告编号:2019-04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胡梅晓、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龙舒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262,710,861.43	7,938,007,360.55		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82,434,947.40	6,218,591,167.60		1.0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3,124,244.09	6.55%	1,689,857,975.23	1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827,037.66	−2.04%	87,598,161.78	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923,963.84	−3.94%	83,060,438.71	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705,417.44	166.47%	−78,453,773.05	67.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16.67%	0.09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16.67%	0.09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0.05%	1.40%	0.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7,558.4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5,954.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12,189.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5,601.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59,944.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2,433.54	
合计	4,537,723.0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3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国有法人	21.83%	206,480,242	206,480,242		
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79%	149,400,000	0		
邵奕兴	境内自然人	10.83%	102,432,398	90,204,298	质押	55,250,000
罗培栋	境内自然人	4.38%	41,441,860	20,720,930	质押	27,750,000
冯小玉	境内自然人	1.96%	18,553,200	0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	10,613,981	10,613,981		
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	10,613,981	10,613,981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	10,613,981	10,613,981		
邵雨田	境内自然人	0.92%	8,700,000	0		
王巧	境内自然人	0.76%	7,215,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	149,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400,000
罗培栋	20,720,930	人民币普通股	20,720,930
冯小玉	18,55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53,200
邵奕兴	12,228,1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28,100
邵雨田	8,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700,000
王巧	7,2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15,000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7,049,200	人民币普通股	7,049,200
冯江平	6,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20,000
罗美华	5,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2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889,500	人民币普通股	5,889,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为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全资子公司,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股东邵雨田、邵奕兴为父子关系;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上述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54,706,273.85	531,013,537.17	−33.20%	主要系无人机军贸项目货款尚未结算、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应收账款	1,895,007,593.57	1,466,579,952.10	29.21%	主要系本期部分无人机军贸项目应收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8,809,844.51	36,386,399.57	−48.31%	主要系本期收回原控股股东业绩承诺补偿款所致。
存货	707,115,545.06	501,927,648.56	40.88%	主要系无人机项目备货增加和客户订单波动导致的膜业务产成品存货的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40,010,072.60	28,984,287.77	38.04%	主要系公司研发项目的持续投入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58,228,800.00	120,259,150.00	−51.58%	主要系应付票据到期付款所致。
应付账款	995,655,154.95	686,853,841.10	44.96%	主要系无人机业务为保证生产顺利进行,扩大原材料采购所致。
预收款项	40,066,874.31	16,831,956.46	138.04%	主要系膜业务收到客户预付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0,119,839.39	28,822,803.67	−30.19%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度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35,965,025.35	80,880,020.00	−55.53%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度所得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45,655,615.67	23,418,302.49	94.96%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分红,新增应付少数股东股利所致。
专项储备	16,793,316.21	12,165,817.64	38.04%	主要系本期计提安全生产费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53,409,575.87	35,649,886.64	49.82%	主要系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扩大对市场的财力、人力、物力的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26,982,279.14	21,213,526.04	27.19%	主要系为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拓展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所致。
其他收益	12,047,259.73	3,032,311.33	297.30%	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660,889.43	6,528,717.95	−110.12%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1,623,182.02	−5,953,704.32	95.23%	主要系膜业务销售旺季应收账款增加,无人机业务新拓展民用市场,民品应收账款增加,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53,773.05	−243,990,882.07	67.85%	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收回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58,651.82	−42,363,366.32	100.55%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收支净额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6,416.08	103,819,948.61	−101.90%	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罗培栋先生	股份锁定承诺	罗培栋先生关于股份锁定承诺:1、本人认购取得的南洋科技股份的限售期为36个月,该限售期从本次交易南洋科技向本人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2.限售期届满之日起,每满12个月的下一个自然日解禁比例为本人认购所取得的南洋科技股份总数的25%。	2014年03月11日	承诺1:自2014年9月19日至2017年9月19日;承诺2:2017年9月20日至2021年9月20日	严格履行
	罗培栋先生、罗新良先生、姚纳新先生、新亚联合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除持有东旭成股权或在其中任职外,本人/本公司及近亲属/关联方没有通过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本人/本公司名义或借用其他自然人名义从事与南洋科技、东旭成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南洋科技或东旭成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任何经营实体中投资、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他任何与南洋科技或东旭成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本人/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后,除本人/本公司持有南洋科技(包括上市公司、东旭成及其下属子公司,下同)股份或在南洋科技任职外,本人/本公司及近亲属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与南洋科技构成竞争的竞争业务,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南洋科技构成竞争的竞争业务。(3)本人/本公司承诺,若本人/本公司及近亲属/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南洋科技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存在实质性竞争的,则本人/本公司及近亲属/关联方将立即通知南洋科技,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将该商业机会让渡给南洋科技。(4)若因本人/本公司及近亲属/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南洋科技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4年03月1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航天科技集团承诺,将逐步减少和避免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具体承诺如下:1、除上述需要逐步减少和避免的业务情况外,本次重组完成后,航天科技集团及航天科技集团控制的其他单位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航天科技集团及航天科技集团控制的其他单位如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2、对于无人机前沿技术项目,航天科技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60个月内不将无人机前沿技术项目相关资产注入南洋科技。若在本次重组完成后60个月后,无人机前沿技术项目完成研发、具备条件可以投入生产且产生经济效益时,航天科技集团承诺:航天气动院将在条件具备后36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相关资产、业务和技术等注入南洋科技,以避免与南洋科技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3、对于光学膜类产品,航天科技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将通过上市公司规定的决策程序划分南洋科技和乐凯集团的光学膜业务产品解决双方存在的同业竞争,南洋科技将主要从事反射膜、增光膜的生产销售,乐凯集团主要从事光学膜基膜和扩散膜的生产销售。4、对于锂离子电池隔膜业务,航天科技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南洋科技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转让程序,处置南洋科技相关生产线,解决锂离子电池隔膜业务可能形成的同业竞争。5、除在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南洋科技将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程序,处置南洋科技锂电子电池隔膜相关生产线外、航天科技集团在本次重组完成后60个月内不将无人机前沿技术项目相关资产注入南洋科技,亦不将其他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同时航天科技集团保证其控制的其他有提案和表决资格的企业在本次重组完成后60个月内不向南洋科技股东大会提出置出本次重组完成后南洋科技原有资产、业务的议案且不对任何股东向南洋科技股东大会提出的置出本次重组完成后南洋科技原有资产、业务的议案投赞成票。6、除非航天科技集团不再为南洋科技之实际控制人,本承诺始终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如本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航天科技集团将依法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7、若因航天科技集团或航天科技集团控制的其他单位违反前次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南洋科技受到损失,航天科技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017年09月15日	承诺1、2、3、7、8、9:长期;承诺4、6:2017年12月29日至2022年12月28日;承诺5:2017年12月29日至2020年12月28日	严格履行
	控股股东航天气动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航天气动院及航天气动院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南洋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2、本次重组完成后,航天气动院及航天气动院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南洋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协助或帮助任何第三方从事/投资任何与南洋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3、本次重组完成后,航天气动院及航天气动院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发现任何与南洋科技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南洋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4、对于无人机前沿技术项目,航天气动院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60个月内不将无人机前沿技术项目相关资产注入南洋科技。若在本次重组完成后60个月后,无人机前沿技术项目完成研发、具备条件可以投入生产且产生经济效益时,航天气动院将在条件具备后36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相关资产、业务和技术等注入南洋科技,以避免与南洋科技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5、对于锂离子电池隔膜业务,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南洋科技投资的锂电池隔膜生产线尚未形成相关产能。航天气动院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南洋科技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转让程序,处置南洋科技相关生产线。6、除在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南洋科技将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程序,处置南洋科技相关生产线外,航天气动院在本次重组完成后60个月内不将无人机前沿技术项目相关资产注入南洋科技,亦不将其他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同时航天气动院在本次重组完成后60个月内不向南洋科技股东大会提出置出本次重组完成后南洋科技原有资产、业务的议案且不对任何股东向南洋科技股东大会提出的置出本次重组完成后南洋科技原有资产、业务的议案投赞成票。7、本次重组完成后,航天气动院及航天气动院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出售或转让与南洋科技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南洋科技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航天气动院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南洋科技的条件与航天气动院及航天气动院控制的其他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相当。8、除非航天气动院不再为南洋科技之控股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若航天气动院违反上述承诺给南洋科技及其股东造成损失,航天气动院将依法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9、若因航天气动院或航天气动院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前次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南洋科技受到损失,航天气动院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017年09月15日	承诺1、2、3、7、8、9:长期;承诺4、6:2017年12月29日至2022年12月28日;承诺5:2017年12月29日至2020年12月28日	严格履行
	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控股股东航天气动院	关于减并规范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承诺函	1、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航天科技集团、航天气动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3、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航天科技集团、航天气动院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6、对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航天科技集团、航天气动院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6年10月2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控股股东航天气动院	关于保持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尽量减少并规范航天科技集团、航天气动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航天科技集团、航天气动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航天科技集团、航天气动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航天科技集团、航天气动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障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航天科技集团、航天气动院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航天科技集团、航天气动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航天科技集团、航天气动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航天科技集团、航天气动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5、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与航天科技集团、航天气动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2016年10月2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关于份锁定期的承诺	1、金投航天持有的南洋科技14,940万股股份自本次无偿划转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2、航天气动院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南洋科技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若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院承诺本院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南洋科技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本次交易完成后,航天气动院因南洋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而获取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承诺。4、若航天气动院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航天气动院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6年10月28日	承诺1:2017年12月11日至2020年12月10日;承诺2,3,4:2018年1月2日至2021年1月1日	严格履行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航天投资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南洋科技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若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航天投资承诺航天投资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南洋科技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本次交易完成后,航天投资因南洋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而获取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承诺。若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6年10月28日	2018年1月2日至2021年1月1日	严格履行
	关联方航天投资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金投航天持有的南洋科技14,940万股股份(即航天气动院通过本次无偿划转受让金投航天100%股权而间接持有的南洋科技股份),自本次无偿划转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金投航天因南洋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而获取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承诺。若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6年10月28日	2017年12月11日至2020年12月10日	严格履行
	关联方金投航天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保利科技、海泰控股取得的南洋科技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016年10月28日	2018年1月2日至2021年1月1日	严格履行
	保利科技、海泰控股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	关于大产重组补摊薄即回措施的承诺函	1、承诺不越权干预南洋科技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南洋科技利益;2、若航天科技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南洋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航天科技集团愿意依法承担对南洋科技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7年04月0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控股股东航天气动院	关于大产重组填补摊薄即回措施的承诺函	1、承诺不越权干预南洋科技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南洋科技利益;2、严格遵守本院与南洋科技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关于标的资产效益的承诺,在效益无法完成时按照协议相关条款履行补偿责任;3、承诺切实履行南洋科技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院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院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南洋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院愿意依法承担对南洋科技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7年03月3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航天气动院、海泰控股、航天投资、保利科技	利润补偿承诺	承诺利润补偿期间(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彩虹公司实现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值,分别为12,564.48万元、18,516.19万元及24,133.79万元,神飞公司实现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值,分别为5,447.10万元、7,385.63万元及8,861.12万元;航天气动院、海泰控股、航天投资、保利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未达承诺利润的,将向南洋科技进行补偿。	2016年10月28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邵雨田先生、冯小玉先生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邵雨田先生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南洋科技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南洋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南洋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2、冯小玉先生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南洋科技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南洋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南洋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08年05月3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9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50.00%
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6,598	至	36,270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18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膜业务较为稳定,无人机业绩稳步提升。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	54,000	8,200	0
合计		54,000	8,2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航天彩虹 公告编号:2019-045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7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公司董事长胡梅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董事会同意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全文、正文所载明的内容。《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19年10月2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规范运作及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如下:综合管理部、财务部、证券部、人力资源部、内审部、研发部。另外,为配合开展台州无人机基地建设及后续管理工作,公司另成立无人机基地生产建设办公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航天彩虹 公告编号:2019-047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7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立松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部监事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监事会同意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全文、正文所载明的内容。《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19年10月2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航天彩虹 公告编号:2019-046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重组完成后,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形成无人机业务及新材料业务两大主业。根据重组的战略布局,上述两大主业的生产经营(包括部分研发实施工作)由公司下属子公司具体负责,而公司本部转变为战略管控平台、基础及前沿技术研发平台和合规服务平台。

为适应公司上述架构的管理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部组织机构进行优化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部的常设组织机构如下:综合管理部、财务部、证券部、人力资源部、内审部、研发部。另外,为配合开展台州无人机基地建设及后续管理工作,公司另成立无人机基地生产建设办公室。

特此公告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航天彩虹 公告编号:2019-049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架在台州组装的彩虹-4无人机成功完成首飞暨台州无人机基地生产筹建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公司”)通知,其自主研制的彩虹-4无人机在台州机场成功完成国家应急测绘项目的首飞交付任务,飞行时长共计48分钟,航程95公里,飞行过程中飞机状态稳定、航迹跟踪精确,达到了预期设计要求,用户方给予充分肯定。此次首飞成功标志着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国家应急测绘保障能力建设项目浙江首套彩虹无人机系统交付工作正式拉开帷幕,为后续系统演示验证奠定坚实的基础。该项目属于彩虹无人机在国内民用领域的较大订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子公司中标国家应急测绘保障能力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号)。

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掌握中大型无人机民用技术并投入实践应用的单位,本次参加首飞的彩虹-4无人机在台州无人机基地完成现场组装和测试,基地目前各项生产筹建工作正在有序推进,预计今年年底前后完成设备调试并实现试生产,台州基地投产后将扩大公司中大型无人机的产能,并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无人机领域的竞争实力和市场占有率。

特此公告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19-081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0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4,030,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604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建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林锦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